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而产生，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杰、王贡勇、伍远超

2022 年 8 月 25 日